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91民初1130号
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阙延汉与被告李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浙0191民初1129号**

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阙延汉与被告李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浙0191民初1128号**

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阙延汉与被告李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99号
洪刘平:本院受理原告项伟强与被告洪刘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浙0191民初1209号**

胡水英:本院受理原告蒋淑丹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0日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浙0191民初1210号**

胡水英:本院受理原告毕丽霞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铸一阔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1月12日,该债权总额为5676.34万元。债务人位于台州地区,该债权由浙江润景实业有限公司、陈林军、郑江峰、杨虎提供担保,由铸一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北洋十一路1号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28598.43平方米(约42.89亩),房产建筑面积20264.09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4230万元。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宾宾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7)浙0127民初5092号
杭州高沙实业有限公司:原告余田春、余昌明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淳安县人民法院(2018)浙0212民初5826号**

陈巧铃: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宁诉被告陈巧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58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3民初4771号**

吴常孝:原告鲍平全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总额【4784.54】万元,其中: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保证情况	抵(质)押物情况
1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42万元	589.05万元	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79万元) 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位于陶堰镇茅洋村(A地块),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2号,地块东临道路,南面临河,西面靠河和民居,北达104国道,地类(用途):住宅、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面积:13138平方米,约合19.7亩
2	浙江华夏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6万元	449.16万元	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624万元) 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

债权本金【3718】万元,利息【1038.21】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破产日【2018】年【6】月【8】日止。该组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担保】。资产包债权详情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保证情况	抵(质)押物情况
1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42万元	589.05万元	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79万元) 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位于陶堰镇茅洋村(A地块),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2号,地块东临道路,南面临河,西面靠河和民居,北达104国道,地类(用途):住宅、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面积:13138平方米,约合19.7亩
2	浙江华夏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6万元	449.16万元	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624万元) 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连带责任保证。	

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73926/15658156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位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一、标的债权明细表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杭州大众纸业 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 有限公司、丁国金、丁亮	25,500,000.00	相对应全部利息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准 法律文书号:(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7号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英硕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晓银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晓银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6ZSTX-201811-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晓银。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晓银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晓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晓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周晓银联系电话:138612959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晓银
2018年1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常州晨凯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小营前流字第0199号、2014年(二营)字第0101号、2014年(二营)流字第0367号	2,571,668.53	4,501,546.55	7,073,215.08	抵押+担保	吴娟凤、陈进刚、常州晨凯快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豪龙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晓银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30099-7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

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基准日2018年9月20日)	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9月30日)	迟延履行加倍利息(2013年9月30日计算至基准日2018年9月20日)	担保人
宁波万联海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工银甬江东(贷)字第0077号、2013年工银甬江东(贷)字第0079号、2013年工银甬江东(贷)字第0104号	29,800,000.00	671,643.18	10,985,273.33	保证人:杨德芳、贺爱萍、万忠新、郭华平、宁波硕博洋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三鑫造船有限公司
宁波硕博洋贸易有限公司	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169号、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165号、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162号、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128号、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116号、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093号、39011900-2013年(开发)字0101号	29,913,300.00	644,496.18	11,027,039.49	保证人:万忠聪、宁波永富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三鑫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万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11900-2013(EFR)000117号、39011900-2013(EFR)00013号、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108号、39011900-2012年(开发)字0081号、39011900-2012(EFR)00061号	15,962,607.00	648,236.49	7,581,374.03	保证人:万忠新、郭华平、宁波硕博洋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三鑫造船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8140890、0571-87836765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0日